

BONA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6楼1609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股票的价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除非另有指称，所指招股意向书所列简称与招股意向书释义一致。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合伙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合伙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上述第1、3、3条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二)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的股东青岛金石、天津桥斌承诺：

自2017年3月31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三)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祥川、影视基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上述第1、3、3条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四)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的股东青岛金石、天津桥斌承诺：

自2017年3月31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五)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祥川、影视基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上述第1、3、3条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六)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的股东青岛金石、天津桥斌承诺：

自2017年3月31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七)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的股东青岛金石、天津桥斌承诺：

自2017年3月31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八)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九)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十)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十一)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十二)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十三)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十四)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十五)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十六)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十七)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十八)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十九)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十)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十一)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十二)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十三)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十四)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十五)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十六)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十七)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十八)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十九)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淳、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三十)其他股东承诺